

#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，發揮效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（各類球場、健身運動中心、桌球室、舞蹈室及射擊場）、室外運動場地、游泳池，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。
- 第三條、本校運動代表隊、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，或校內外之個人，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，均須經過本校體育室核可，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、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。
  2.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。
  3. 體育室主辦之運動競賽。
  4.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 5. 校內社團活動。
  6. 校內個人。
  7. 校外團體及個人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之優先順序，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。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，體育室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、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；若有逾期更改，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。
- 第六條、借用各場館，須經由書面申請預約。書面申請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六天後至一個月間的場地，同一個借用單位(系所)在同一天、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4小時；如需辦理全國、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，請提具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，經體育室及相關單位核可後，方得借用。
- 第七條、因故（天候因素除外）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，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，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。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，體育室得拒絕辦理或退費。
- 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(或以上)辦理，當日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、開放使用時間：

依各場館實施細則規定之時間開放，並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。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，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)開放與否及開放時間依體育室公告。

第九條、校內各項學術及競賽活動申請使用各場館，依校內場地租借用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、運動場館由體育室經營管理，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，應會同總務處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：

1.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。
2.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。
3. 違背活動宗旨、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。
4.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、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、高跟鞋，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、故障或毀壞之行為。
5.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。

第十二條、使用過程中（包括離場）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。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
第十三條、任何宣傳物品（例如：海報、旗幟...等文宣）及需擺設攤位，須經體育室同意蓋章，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；違反規定者，經勸導後未經改善，得以進行撤除。

第十四條、各場館使用過程，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；若有損本校校譽、校產、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。

第十五條、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，嚴禁飲酒、吸煙、嚼食檳榔，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；違反規定者，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，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。

第十六條、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，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；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。

第十七條、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、物歸定位、保持整潔。大型廢棄物、資源回收、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，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；違反規定者，經勸導未經改善，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。

第十八條、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，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，不得求償。

第十九條、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、藝文及公益活動等，若涉有商業行為或

交易，須陳請校長核定之。若有售票行為，其門票數須向體育室申請並蓋章簽證。

第二十條、本辦法由體育室會議討論訂定各場館之要點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